

明愛聖若瑟中學

危機處理指引

1 危機處理及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組長：張美美校長

組員：李建文副校長、李立德副校長、劉文德助理校長、林嘉輝先生(學校行政主任)、劉世立先生(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相關同事

2 運作分工

- a. 通知校監、學校發展主任：校長
- b. 通知消防/救護：林嘉輝先生、謝淑霞女士
- c. 通知警方聯絡主任：林美芝老師
- d. 處理直接有關學生：李立德副校長、班主任、教育心理學家、社工
- e. 處理其他學生：李立德副校長、林美芝老師
- f. 通知有關家長：林美芝老師
- g. 對全校師生作出廣播：校長
- h. 發言人：李建文副校長、李立德副校長
- i. 總務支援(準備新聞發佈會)：謝淑霞女士及校務處職員
工作：準備房間、擺放桌椅、音響設施、枱布及人工盆花等
- j. 預備中、英文新聞稿：江南星老師、車一聞老師
- k. 家長通告：劉文德助理校長
- l. 聯絡其他政府部門/有關機構：校長
- m. 秘書：林嘉輝先生(聯絡保險公司)
- n. 物資：校務處職員(對講機及流動急救箱)
- o. 其他跟進：屆時小組開會決定

3 危機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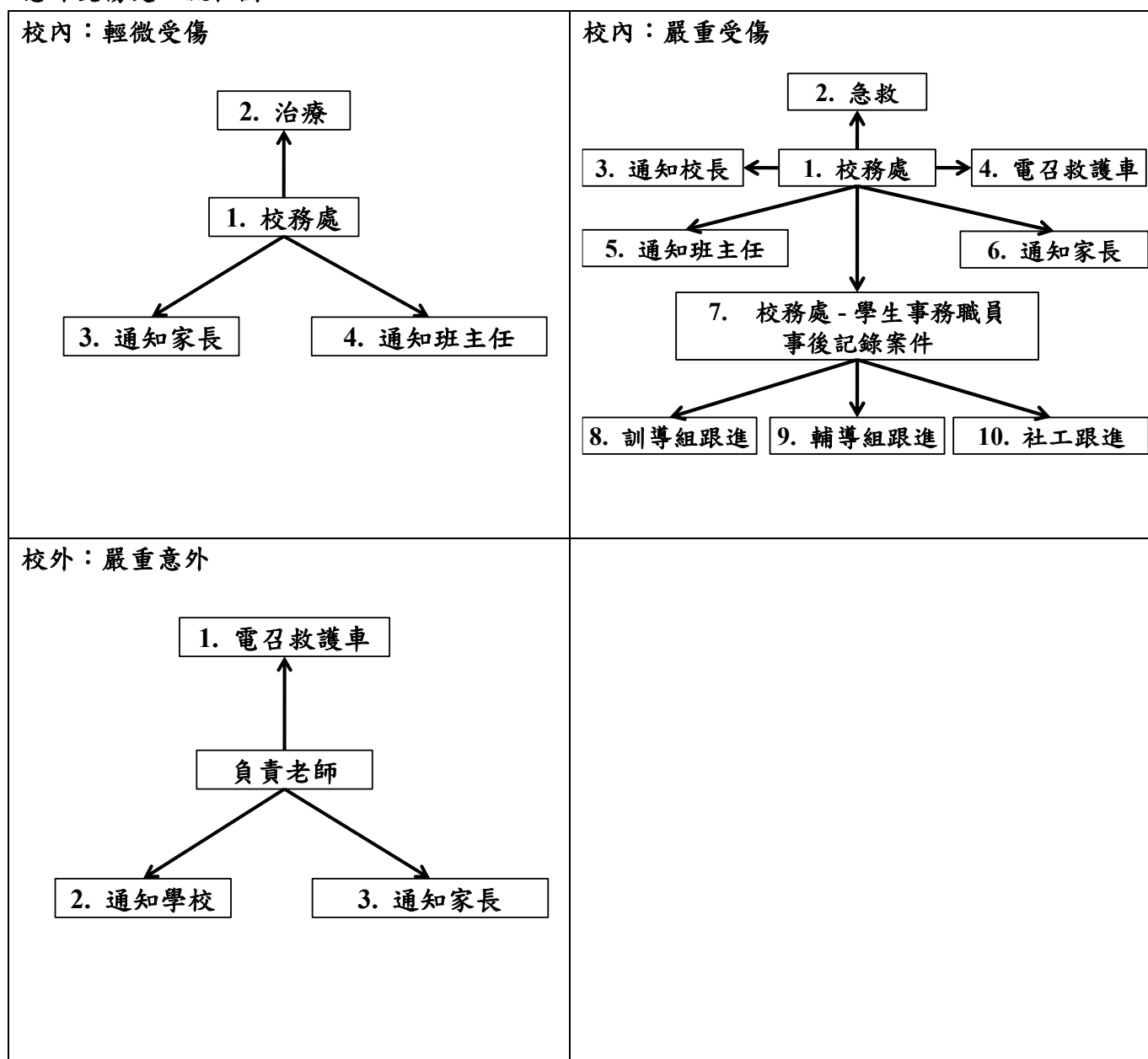
- (1) 意外受傷
- (2) 學童自殺
- (3) 颱風暴雨
- (4) 不明氣體
- (5) 刑事罪案
- (6) 炸彈警報
- (7) 火災爆炸
- (8) 食物中毒
- (9) 情緒失控
- (10) 細菌傳染
- (11) 樓房倒塌
- (12) 其他事件

4 處理原則及程序

4.1 意外受傷

- (1) 立即通知校務處，若情況輕微，由曾受急救訓練之職工對受傷學生進行救治，並盡快通知班主任及家長。
- (2) 如受傷情況嚴重，須立即召喚救護車送傷者往醫院，並於救護車抵達前為傷者進行急救，亦須盡快通知家長。校務處學生事務職員須記錄案件案編號，以便訓導組、輔導組或社工跟進工作。
- (3) 若嚴重意外於校外活動進行期間發生，負責老師須立即召喚救護車送傷者往醫院，並立即致電回校通知校長或主任，亦須盡快通知家長。
- (4) 若意外中有多名學生受傷或嚴重受傷，校長須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包括通知消防/救護/警方、聯絡社工、處理直接有關之學生、處理其他學生、通知家長、通知教育局、接待傳媒等。

意外受傷處理流程圖



4.2 學童自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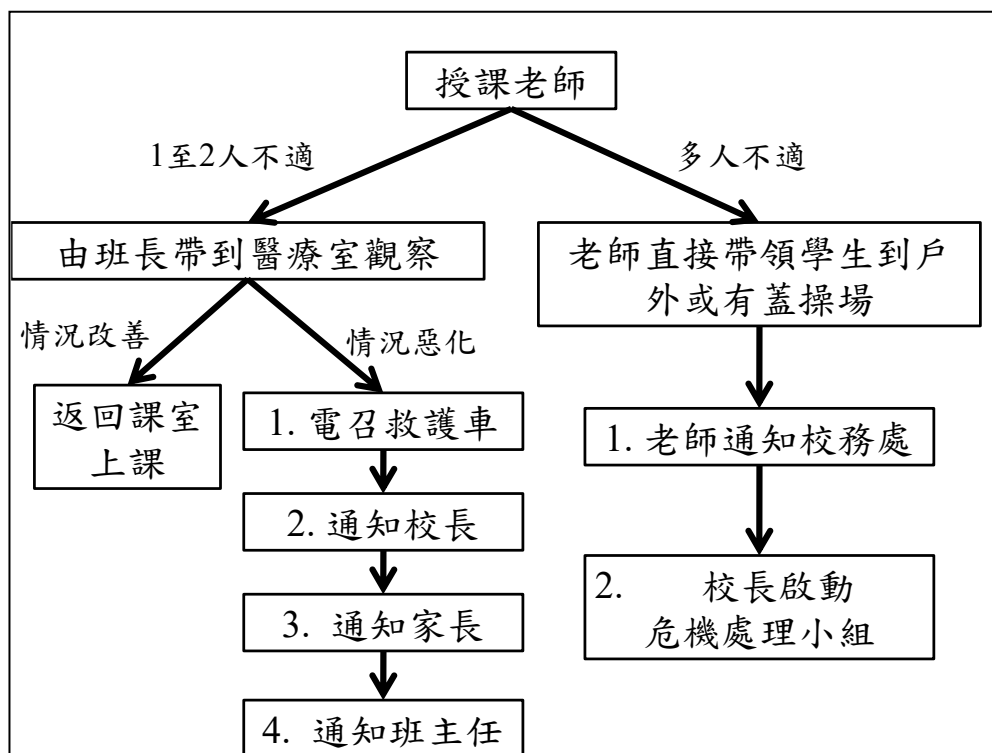
- (1) 校內的自殺個案可按性質劃分為下列四類：
 - I. 意圖自殺：學生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老師、同學及家長表示有自殺意圖的個案。
 - II. 企圖自殺而受傷：學生因企圖自殺而導致身體受傷的個案(包括輕傷與重傷)。
 - III. 企圖自殺但未有受傷：學生曾企圖自殺，但未有導致任何身體受傷的個案。
 - IV. 自殺死亡：學生因自殺而死亡的個案。
- (2) 「意圖自殺不遂」的情況出現時，校長須視乎情況而決定危機處理小組是否需要運作。
- (3) 而當「自殺死亡」的情況出現時，危機處理小組須立即運作，並視乎情況而作出部署，當中包括：
 - I. 通知消防、救護、警方、家長、教育局；
 - II. 聯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 III. 評估需接受情緒輔導的人數、處理直接有關之學生、處理其他學生；
 - IV. 接待傳媒；
 - V. 召開教職員緊急會議；及
 - VI. 其他事後跟進。
- (4) 在處理涉及自殺的個案時，須注意下列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 a. 應做的事包括：
 - (i) 對任何自殺的念頭和暗示自殺的說話或行動，均不應掉以輕心；
 - (ii) 願意聆聽和了解有關的問題；
 - (iii) 在安全情況下拿走自殺工具；
 - (iv) 聯絡家長/監護人，並要求他們盡速前往學校；
 - (v) 找來學童的至親好友在旁為其分憂，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 (vi) 在事後低調處理，避免戲劇性的渲染。
 - b. 不應該做的事情包括：
 - (i) 不應低估任何意圖自殺的個案，及其後果的嚴重性；
 - (ii) 不要作出挑戰，例如說：「你要尋死的話就去吧！」
 - (iii) 不要與該名學生爭論他應該生存抑或死亡；
 - (iv) 不要假定經過一段時間後，學生可以自行應付壓力和傷痛；
 - (v) 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

4.3 不明氣體

- (1) 授課老師應安排班長將報稱感到不適的學生由課室帶往校務處醫療室休息及觀察。倘若感到不適的學生人數眾多，授課老師須將他們帶到地下有蓋操場，危機處理小組須立即運作。
- (2) 有關教師應將情況報告校長，如校長不在，則向副校長或主任報告，由他們決定應否召喚救護車，以提供即時治療或送院救治。
- (3) 若懷疑氣味來自校舍範圍，教職員應盡快令受影響的課室或房間空氣流通，並在安全的情況下關上所有煤氣掣，然後報告洩漏事件。任何人絕不應在這時使用火柴、流動電話、明火或開關電掣。如氣味已經散去，則應要求氣體供應商盡速到校檢查氣體裝置，才可重新接駁氣體供應。
- (4) 倘在關上煤氣掣後，校舍範圍內的氣味仍未散去，則必須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撥電「999」，要求提供緊急服務(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和政府化驗師)，以及通知氣體供應商。如果氣味由校外傳入，亦須前往安全地方可撥電「999」求助。全體師生必須按走火路線疏散至安全地點。

- (5) 情況嚴重之學生必須送院治理，並同時通知學生家長。若部分學生在休息一段時間(例如30至45分鐘)後完全復元，則可繼續上課。至於仍感不適的學生，必須通知家長將他們接回家中，或按學生的需要送往區內就近的急症室求醫。

不明氣體處理流程圖



4.4 刑事罪案

- (1) 假如校內發生盜竊、恐嚇、勒索、綁架、毆鬥、傷人、販毒、吸毒、放火、性侵犯、三合會、兇殺案等刑事罪案時，老師須立即向校長報告。
- (2) 校長將分析具體環境及情況，決定是否召開危機處理小組緊急會議，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例如：通知救護、警方、消防、聯絡社工、處理直接有關之學生、處理其他學生、通知家長、通知教育局、接待傳媒、事後跟進等。

4.5 炸彈警報

- (1) 如學校接到炸彈警報，須立即向校長報告，由校長通知警方。
- (2) 如發現可疑物品，所有人切勿接觸該可疑物品。
- (3) 全體師生撤退及疏散至安全地點並核點人數。

4.6 火災爆炸

- (1) 課室、實驗室、工場或其他地方若發生火災或爆炸，在場之教職員須保持冷靜，在安全情況下協助學生逃離災場，並立即通知校長及其他學校行政人員。
- (2) 校長或其他學校行政人員須立即採取恰當措施，包括：通知救護、警方、消防、疏散全校師生至安全地點並核點人數、在救護員抵達前為傷者進行急救、安撫受驚之學生、通知家長、通知教育局、接待傳媒及事後跟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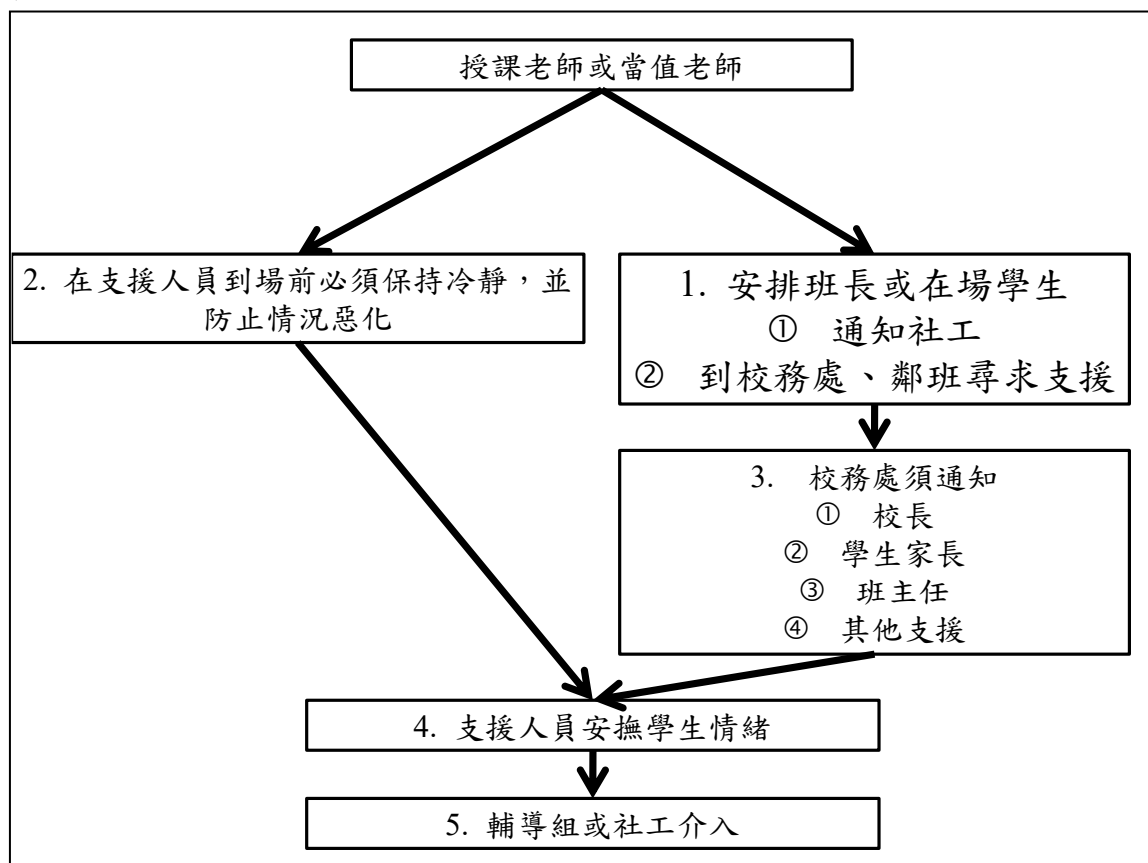
4.7 食物中毒

- (1) 老師若發現學生有食物中毒之徵兆，例如面青唇白、不停嘔吐等，須立即將其帶往校務處醫療室，由曾受急救訓練之職工對其進行觀察及判斷，並盡快通知家長。若學生之情況嚴重，須立即召喚救護車送傷者往醫院診治。
- (2) 如有食物中毒徵兆之學生人數眾多(即集體中毒)，危機處理小組須立即運作，包括通知救護車及警方、聯絡社工、救助及安撫直接有關之學生、處理其他學生、通知家長、通知教育局、接待傳媒等。

4.8 情緒失控

- (1) 若學生於課堂上出現情緒失控，如大吵大鬧、叫嚷尋死、作勢毆打、胡言亂語、自戕自毀、辱罵老師等等，有關老師必須絕對保持冷靜，迅速評估局面，並派學生到社工室、校務處或教員室尋求支援。
- (2) 在支援人員未到達前，有關教師須避免刺激該名情緒失控之學生，但亦須設法制止其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行為。
- (3) 支援人員到達後，須安撫該學生之情緒，並帶其到社工室或醫療處，並通知駐校社工到場協助。支援人員在向該學生了解事件經過時，應避免倉卒作出「孰是孰非」等價值判斷。
- (4) 學生回復冷靜後，校長、社工、訓輔老師、班主任、有關老師等須召開會議，商討具體跟進措施。
- (5) 如在短時間內不斷出現學生情緒失控之情況，危機處理小組須召開會議，分析原因，商討對策。

學生情緒失控處理流程圖



4.9 細菌傳染

- (1) 如學校發現多宗傳染病例，導致大量學生請假，危機處理小組須迅速展開運作。
- (2) 應變措施包括：通知醫務衛生署、通告全校學生及家長、聯絡校監及教育局決定是否暫時停課、接待傳媒及其他行政跟進。

4.10 樓房倒塌

- (1) 學校樓房若發生嚴重之倒塌災難，在場之教職員工須保持冷靜，在安全情況下拯救傷者及協助學生逃離災場，並立即通知校長或其他學校行政人員。
- (2) 校長或其他學校行政人員須立即採取恰當措施，包括：通知救護、警方、消防、疏散全校員生至安全地點並核點人數、在救護員抵達前為傷者進行急救、安撫受驚之學生、通知家長、通知教育局、接待傳媒及事後跟進等。
- (3) 若倒塌情況屬於輕微並且無人受傷，在場之教職員工須盡快帶領學生離開現場，並立即通知校長，校長到現場視察後，須決定恰當之應變措施，例如通知消防署、建築署、教育局派員檢查樓宇結構是否安全，將肇事現場封鎖以進行維修，並須因應場地封鎖而作出各項行政安排及跟進。

4.11 網上欺凌

- (1) 若學生向老師報告或老師發現學生被人在網絡上用文字、圖像等欺凌，老師可先了解事件，然後向校方資訊科技組尋求技術支援，中止網上欺凌的情況。
- (2) 若發現學生情緒不穩，可請班主任、輔導老師或社工協助，並由班主任知會家長。
- (3) 若網上欺凌情況嚴重，或有蔓延的趨勢，訓導主任可與警方學校聯絡員聯絡。

4.12 其他事件

- (1) 隨機應變。
- (2) 隨時聯絡危機處理及緊急應變小組及校長。